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

附件3

106年3月9日農糧生字第1061064517號函

106年9月28日農糧生字第1061065750號函修正

**一、計畫目的**

輔導從事雜糧生產之農戶、產銷班、契作主體、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與農企業等，設置生產與理集貨機具設備，提高生產效能，生產優質安全雜糧，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增進國產雜糧產業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農糧署(以下稱本署)

（二）執行單位：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產業)團體等。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實際從事種植及經營雜糧產業之農民、產銷班、契作主體、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與農企業等。

（二）申請條件：

1. 應檢附契作(契銷)證明文件或檢具種植雜糧事實之證明文件者。

2. 產銷班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在70分以上，合作社(場)最近一次考評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3. 前述兩項申請條件得二擇一列入辦理。

4. 農企業應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且具有國產雜糧契作契銷之相關事實者。

**四、補助基準**

（一）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農民、契作主體等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農企業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且每一單位每年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200萬元。

（二）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及本署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之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辦理，規格外之機具設備應檢附2家廠商估價單與規格(或型錄)供審查。

**五、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含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經營主體或農企業等)調查需求，由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彙整轄區申辦案件與檢附下列申請資料，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排定補助順序後，彙送本署所轄分署辦理審查評選作業。

(1) 補助清冊（如附表一）。

(2) 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3) 契作證明資料、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

(4) 農糧署雜糧生產機具設備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5) 其他優先列入補助之證明文件。

（二）審查評選方式：由本署各分署邀集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評選評估項目與所檢附資料進行共同審查，評選受輔導對象後，由分署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該分署核定計畫並副知本署(如後附流程圖)，評選原則如下：

(1) 種植或契作規模：以最近年度之種植情形，按年度別計算面積(檢附當年或歷年度實際種植證明文件者列入優先考量)。

(2) 種植區域：以本署規劃推動地區，包含北部二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部水稻生產區等優先。

(3) 配合本署辦理雜糧推動相關政策者(如參加雜糧集團產區、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轉種植雜糧者、具有產銷履歷、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產地標章或CAS國產雜糧標章者。

(4) 種植雜糧種類：以甘藷、大豆(黃豆與黑豆)、食用玉米、胡麻、蕎麥、薏仁、小麥、台灣藜、小米、花生、紅豆、樹豆…等，種植期別以可取代稻作面積為優先。

(5) 近年未曾獲本署推動國產雜糧產業機具設備補助計畫補助者。

(6) 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者。

(7) 依據申請規模評估購買機具設備合理性與需求性。

(8) 申請設置色彩選機、篩選與輸送設備之理集貨機組 (申請補助200萬元以上者)，契作面積須達50公頃以上。

(9)申請設置冷藏庫則依實際耕作面積與產量等因素合理性評估實際需求。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申請固定式設備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之農地或建地，並應於核銷前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執照。

（二）本計畫補助之機具設備必須為計畫核定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

（三） 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機具設備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補助」與「計畫編號」字樣。

（四）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驗收作業，查驗時需核對購買人(或單位)、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或出售)證明資料(採購單價低於30萬元者無需檢附)相符，且所購機具為完成組裝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無須申領農機使用證之機種免附）。

（五）補助項目為曳引機、聯合收穫機、循環式乾燥機、乘坐式噴霧車(高架桿式)、雜糧中耕管理機(單價高於五十四萬元以上)者，需加附出廠證明書及買賣合約書等影本，必要時加附原廠出廠證明。

（五）驗收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檢附領據、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驗收資料影本、出售證明、農機使用證、成果照片(含計畫編號字樣)與補助款項檢核表(如附表四)等資料送本署各區分署核撥補助款。

**七、執行計畫追蹤查核**

計畫執行後補助清冊應建檔留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執行單位依計畫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並於補助後3年內不定期邀請本署當地分署進行實地查核(如附表五)，補助後隔年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年度受補助對象之20%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補助後第2~3年內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兩年度總受補助對象之10%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

**八、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列入補助**

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單位3年內不予以列入補助對象。

**九、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範例)**  **年度 縣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公頃、千元 | | |  |
| 所屬分署 | 編號 | 鄉鎮 | 申請農戶或單位 | 去年或當年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與面積 | 近2年內年已補助機具設備種類 | 106年(或未來)可擴大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與原種植作物種類 | 106年度需求機具、設備與金額 | 106年度需求金額合計 | 備註 (檢附契作證明等佐證資料) | 審查評選情形 |  |
| 中區 | 1 | 雲林  東勢鄉 | ○○○產銷班 | 105年：  虎尾：黑豆，50公頃。  土庫：黃豆，10公頃。  106年：  虎尾：黑豆，80公頃。  土庫：黃豆，20公頃。 | 104年：雜糧聯合採收機1台、播種機2台，合計1500千元。  105年：大豆選別機1台、冷藏庫20坪，計1300千元。 | 元長：黑豆，原種植水稻。  虎尾：黃豆，原種植花生。 | 1.雜糧真空播種機(4行)600千元×1台×1/2=300千元。  2.大豆色彩選別機4,000千元×1台×1/2=2,000千元 | 2300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單位主管： |  |  |  | |  |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範例) 年度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公頃、千元 | |  |
| 所屬分署 | 編號 | 縣市鄉鎮 | 申請農戶或單位 | 去年或當年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與面積 | 近2年內年已補助機具設備種類 | 106年(或未來)可擴大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與原種植作物種類 | 106年度需求機具、設備與金額 | 106年度需求金額合計 | 備註 (如檢附契作證明等佐證資料…) |  |
| 中區 | 1 | 雲林  東勢鄉 | ○○○產銷班 | 105年：  虎尾：黑豆，50公頃。  土庫：黃豆，10公頃。  106年：  虎尾：黑豆，80公頃。  土庫：黃豆，20公頃。 | 104年：雜糧聯合採收機1台、播種機2台，合計1500千元。  105年：大豆選別機1台、冷藏庫20坪，計1300千元。 | 元長：黑豆，原種植水稻。  虎尾：黃豆，原種植花生。 | 1.雜糧真空播種機(4行)600千元×1台×1/2=300千元。  2.大豆色彩選別機4,000千元×1台×1/2=2,000千元 | 2300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糧署 區分署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

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附表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為辦理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1. 特定目的：一四○ 農糧行政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Ｃ○○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糧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本署、相關單位、消費者、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2.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分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3.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4. 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受理計畫申請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請撥補助款項檢核表**

附表四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請撥補助款項檢核項目及所送資料 | 檢核事項 | 符合規定  （請以ˇ記號表示） |
| 1.農會請款收據 | (1)正本  (2)出具日期為計畫執行期間  (3)各農機設備申請補助金額符合計畫補助比例及上限，合計總額無誤 | □  □  □ |
| 2.驗收記錄 | (1)影本與正本相符  (2)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及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規定辦理，並與計畫核定內容相符及合格 | □  □ |
| 3.統一發票或收據 | (1)影本與正本相符  (2)購置項目與計畫核定內容相符  (3)登載日期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4)購買人與計畫補助對象相符  (5)記載之本機、引擎號碼與購置農機具相符 | □  □  □  □  □ |
| 4.出售證明 | (1)採購單價低於30萬元者無需檢附  (2)影本與正本相符  (3)農機主要規格、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等是否與其他證明文件相符  (4)出具日期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辦理  (5)曳引機部分是否詳實記載額定馬力 | □  □  □  □  □ |
| 5.農機使用證 | (1)影本與正本相符  (2)取得日期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辦理  (3)無須申請 | □  □  □ |
| 6.出廠證明書及買  賣合約書 | (1)影本與正本相符  (2)取得日期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辦理  (3)無須檢附 | □  □  □ |
| 7.照片 | 有顯明標示農糧署補助及計畫編號等 | □ |
| 8.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執照 | (1)影本與正本相符  (2)無須檢附 | □  □ |

承辦： 主任(主管)： 總幹事(負責人)：

**農糧署　區分署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查核表**

附表五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 申請單位： (二) 地址：

(三) 連絡電話：

二、查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 | | |
| 補助設備 |  | | 廠牌及型號 |  |
| 引擎/馬達號碼 |  | | 驗收日期 |  |
| 總價(元) |  | | 補助款(元) |  |
| 查核情形 | | | | |
|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性能堪用 □毀損  □遺失、失竊(報案三聯單□有□無)  □轉售 □轉讓  □其他  查核及受查單位簽名  　 區分署：  縣(市)政府：  農會(社、場)：  受查單位： | | 現場查核照片 | | |
| 備註： | | |

1.本表留存分署備查，勿以正本或影本函送本署。

2.補助隔1年內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年度受補助對象之20%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對象；補助後第2~3年內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兩年度總受補助對象之10%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對象。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流程圖**

**分署**邀集縣(市)政府與改良場所依評選評估項目辦理審查會議，經評選擇定補助對象後，由分署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循行政程序提送計畫書送分署進行計畫書審查及核定。

**縣(市)政府**輔導轄下農民團體、產業團體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所轄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縣(市)政府**會同分署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計畫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檢附相關撥款資料送分署撥付經費。

**農糧署**訂定計畫執行作業流程、規範、補助條件及評審標準

**縣(市)政府**將初審資料排序後，函送分署辦理審查評選